

訴 願 人 洪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DC06000 267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5 日 17 時 47 分於本市士林 4 號廣場，查獲訴願人所有

車牌號碼 A2G-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4 月 11

日 DC06000267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

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

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

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

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停放系爭機車之處，四周皆為建商蓋屋之建地，不知該處為公園，且該處與人行道磁磚設置相同，讓人誤導；又該處所設告示牌係禁止停放汽車；況系爭機車係停放於告示牌以外之地方。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5 日 17 時 47 分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本市士林 4 號廣場之事實，有現

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停放系爭機車之處，四周皆為建商蓋屋之建地，不知該處為公園，且該處與人行道磁磚設置相同，讓人誤導；又該處所設告示牌係禁止停放汽車；況系爭機車係停放於告示牌以外之地方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

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本件依卷內資料所示，本市士林 4 號廣場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且依現場照片顯示，應無訴願人所稱該地點四周為建商蓋屋之建地，不知該處為公園之問題，又系爭公園與人行道之磁磚顏色亦屬可分；至相關告示牌縱有禁止停放汽車之圖示，惟其文字係以「禁止停放車輛」之方式表示，並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附卷可稽；又公園廣場範圍內，依據上開公告，除車輛停車格位外，禁止違規停放車輛，是訴願人尚難以系爭機車係停放於相關告示牌以外之地方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建議於本市士林 4 號廣場設置機車停車格乙節，應由原處分機關研議處理，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又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